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近日,该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江苏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275CMQX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新沂市经济开发区西藏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刘智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8日
8、营业期限:2021年9月28日至******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少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李少华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李少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229224)。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1-067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欠款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北京中钰雕龙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钰雕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4.5亿元股权转让总价向中钰雕龙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100%的股权。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5号),关注到方舟制药截止到2020年12月10日尚欠公司往来款项2430万元,双方协商在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上述款项,要求公司补充说明方舟制药是否有足额偿还款项能力,是否有偿还款项安排及提升偿债保障能力的具体措施。

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中钰雕龙积极磋商,针对方舟制药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做出如下安排:

中钰雕龙将在方舟制药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通过提升经营、注入流动性等方式来改善方舟制药的财务状况,推动方舟制药按如下还款计划来偿还上述欠款:

1、2021年3月31日前归还200万元;
2、2021年6月30日前归还500万元;
3、2021年9月30日前归还800万元;
4、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930万元。

同时,中钰雕龙保证方舟制药按上述还款计划如期还款,将为上述欠款的还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还款进展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关问题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021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方舟制药还款800万元。本次还款后,公司累计收到方舟制药还款1500万元,该笔欠款尚余930万元未归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舟制药还款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汇款单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24.47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70,58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19,447.5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651,137.5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00007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IT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09.43	29,165.11	–	–	–

注:根据2019年3月25日江苏省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办理项目备案;根据2019年2月19日江苏省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表两个项目均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项目为“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江苏省宿迁市沭阳县	北京市昌平区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能够更好的加强公司的课程开发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原动力,保持公司在IT教育培训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目的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仍然用于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中的内容,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能够更好的加强公司的课程开发能力,持续为公司提供创新原动力,保持公司在IT教育培训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廷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8,210,000	6.76	1.81	否	否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替换部分有息负债
合计		18,210,000	6.76	1.81	–	–	–	–	–	–

注1:本公告中关于质押股份数量占比系以蓝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69,281,123股计算;截至2021年9月29日,蓝帆投资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050,000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本公告的相关数据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9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43,983,974	162,193,974	60.23	16.11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43,983,974	162,193,974	59.57	16.11	–	–	2,235,402	2.03

注:1、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9月29日数据。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为替换部分有息负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2021年9月29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2.2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813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8,33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2.44%,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8,81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告知函》,因遵循相关法律规则要求,交易对手方需向蓝帆投资新借股票偿还原出借股票,蓝帆投资于2021年9月29日开展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4,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借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出借期限不超过28天。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为15,050,000股,占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出借股份将于2021年10月份陆续归还。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5日-2021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50,000	1.49	
合 计	15,050,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9月29日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264.24	27.94	25,423.11	2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2.31	10.76	25,423.11	2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7.18	–	–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28	298.05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1	0.07	74.5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4	0.21	223.54	0.22
合计		29,562.29	28.22	25,721.16	25.5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仅指蓝帆投资于2021年4月-9月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蓝帆投资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但出借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仍属蓝帆投资所有;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限售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限售股份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48,148,336股,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3)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4)该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因四舍五入进位有差距。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系蓝帆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长尹洪卫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1年9月2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曾用)”、“本公司”)总股本为1,684,406,754股。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份515,458,8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018%)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即101,064,405股。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6,71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986%)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股份6个月内不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计划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尹洪卫	董事长	515,458,868	30.6018%	128,864,717
刘勇	副总裁	6,713,806	0.3986%	1,678,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序号	股东姓名	拟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尹洪卫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权益分派方式取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101,064,405	不超过6.0000%
2	刘勇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个人资金需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取得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权益分派方式取得的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行权获得的股份。	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0	不超过0.0089%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窗口期不得减持。若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数量总数的1%,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告知。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减资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尹洪卫先生承诺与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尹洪卫先生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

(4)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相关承诺:

(1)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15年10月9日,除本人于2015年7月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召合计增持岭南园林股票636,200股外,本人的关联方不持有岭南园林股票,亦不存在其他买卖岭南园林股票的行为。(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关联方不减持岭南园林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岭南园林股票的计划。(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本人参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17,995,765股,本人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并申请在这36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3. 2015年7月至12月股份增持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4. 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增持时承诺:控股股东及参与增持的董事、高管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2020年1月20日,承诺在2020年1月20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刘勇先生承诺与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勇先生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尹洪卫先生及刘勇先生共同需遵守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公告日,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及规定,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及规定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尹洪卫先生、刘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尹洪卫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 刘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7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88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1年09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5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 -3.4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委托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